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01號

上訴人 侯宏憲
即 被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14年度金簡字第34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檢察官提起公訴案號：14年度偵字第 3191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侯宏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侯宏憲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初某日，在臺南市火車站「台南公園」，將吳廣超（涉嫌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集團成員為下列詐欺行為：

(一)、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11月22日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

01 E與王雅芳相識，向王雅芳佯稱可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02 致王雅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2月13日14時41分許
03 匯款10萬元至富邦銀行帳戶，隨即遭人提領、轉匯一空。

04 (二)、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潘宇豪」，自112年1
05 1月間某日起，與林怡妘聯繫，向林怡妘佯稱可匯款儲值測
06 試云云，致林怡妘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2月11日15時51分
07 許，匯款4萬元至富邦銀行帳戶，隨即遭人提領、轉匯一
08 空。

09 二、侯宏憲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
10 該等犯罪所得，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王雅芳、
11 林怡妘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三、案經王雅芳及林怡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
13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嗣經本院改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

15 理 由

16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於
17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18 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
19 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
20 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
21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22 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2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侯宏憲自白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24 人王雅芳、林怡妘證述情節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王雅芳
25 提供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告訴人王雅芳提供與詐騙集
26 團成員間之網路對話翻拍資料1份、告訴人林怡妘提供與詐
27 騙集團成員間之網路對話翻拍資料1份、告訴人林怡妘提供
28 轉帳匯款翻拍畫面1紙、吳廣超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29 有限公司東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
30 資料、交易明細表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
31 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01 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部分：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7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
11 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
12 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
13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113年7月31
14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6 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18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22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23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113年7月
25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8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3.經查，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
31 元，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01 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刑
02 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15日以上；若論以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
04 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1月15日以上，是本案自
05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行為時較有利於被告之舊
06 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7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08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09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0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11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主
12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3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4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15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16 照）。被告將本件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使用，係使不詳詐騙
17 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
18 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
19 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後，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
20 款項提領或轉匯殆盡，以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
21 向、所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即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22 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
23 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任由詐騙集
24 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
25 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
26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7 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
28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9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三)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31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01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02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03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被害人雖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
04 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
05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被
06 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
07 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
08 之罪名相繩。

09 (四)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10 欺如被害人等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
11 轉匯或提領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12 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2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
1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5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6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被告偵審中自白犯行，爰再依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遞減其刑。

18 四、原判決撤銷改判理由：

19 原審認被告所為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0 惟被告業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均調解成立，此有本院114
21 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13號、114年度南司刑簡上移調字第
22 74號調解筆錄各1份，此屬對被告有利之科刑審酌事項，原
23 審判決漏未審酌於此，即有可議。被告以業已達成調解，原
24 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
25 判。

2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
27 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告訴人等
28 財物損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兼衡
29 被告之年紀、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及
30 目的、提供之帳戶數量、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及金額、尚無
31 證據證明有因幫助犯罪而獲得利益、已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

01 人王雅芳及林怡妘成立調解，此有本院前揭調解筆錄各1份
02 之犯後態度，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
0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六、沒收：

06 (一)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另有獲得報酬，故本案應認其尚
07 無犯罪所得，尚不生應予以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8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12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4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15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16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17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18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19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1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22 第2項 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他
23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
24 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
25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30
29 條第1、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
30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

03 法官 蔡盈貞

04 法官 洪士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陳誼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改判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壹萬
28 元